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四十五位合資格僱員提出授予下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52,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1.91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價格乃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1.8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每股1.91港幣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20港元。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3,352,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1.8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分三部份行使，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行使1,090,000份

購股權；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行使1,090,000份購股權；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可行使1,172,000份購股權。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夏松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旭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